**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资产入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CQ-2025-CG238

**采 购　 人：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642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5766)

[投标须知 8](#_Toc9133)

[一、说明 8](#_Toc8804)

[二、招标文件 9](#_Toc3437)

[三、投标文件 10](#_Toc1886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17394)

[五、费用缴纳 13](#_Toc4724)

[六、其它 14](#_Toc20446)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5](#_Toc15044)

[一、项目背景 15](#_Toc30423)

[二、采购内容 15](#_Toc22975)

[三、商务要求 16](#_Toc84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8](#_Toc2228)

[一、开标 18](#_Toc18298)

[二、评标 18](#_Toc24248)

[三、定标 21](#_Toc74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_Toc668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5](#_Toc28452)

[一、评审程序 25](#_Toc28246)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25](#_Toc2962)

[三、评分细则 26](#_Toc25173)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55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2](#_Toc19036)

[一、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2](#_Toc7250)

[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2](#_Toc476)

[三、质疑函范本 32](#_Toc3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YWYGZC202510CG0007(YCQ-2025-CG238)

**2.采购内容及数量：**数据资产入表**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3.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40万元。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①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②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③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①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②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义乌产权交易网（www.ywcq.com）。

③方式：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账号获取或直接在招标公告下方获取。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6.技术答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于2025年10月2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以书面方式分别提交至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金先生（17764550781）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王女士（0579-89903039，ywcqztb001@ywcq.com），[并致电](mailto:请于2020年3月13日17时前将质疑文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43367901@qq.com，并致电项目负责人0579-89919879)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书面文件邮寄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0号4051。

**7.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②投标地点：在谷歌或IE浏览器上，用账号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③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30

④开标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

**8.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入库办理流程：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入库申报操作手册；CA办理操作流程：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办事指南-CA在线办理”（[目前“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仅支持天谷CA锁）](../../../Wechat Files/WeChat Files/zxb_weixin/FileStorage/File/Documents/WeChat Files/hyysxhz/FileStorage/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2203&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4995a22f-7707-4e9a-bdcd-b81f2f25e809&RootGuid=e9eef476-f8a3-4999-ac46-4f8b3d7857da&softtypecode=03获取。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⑤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0579-89920081 ，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王小姐0579－89903039。

**9.投标保证金：无**

**10.业务咨询：**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金先生 17764550781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王小姐0579－89903039。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项目名称：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数据资产入表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供货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6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技术答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于2025年10月16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以书面方式分别提交至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金先生（17764550781）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王女士（0579-89903039，ywcqztb001@ywcq.com），[并致电](mailto:请于2020年3月13日17时前将质疑文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43367901@qq.com，并致电项目负责人0579-89919879)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书面文件邮寄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0号4051。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10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30  开标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5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中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16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和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①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①采购人：系指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②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一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收。

9.3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1.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货物简要说明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应有原产地证书证明，进口货物必须有进口产品的商检证明、报关单等资料。

11.6投标人在阐述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时应注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技术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11.7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12.2.1 资格响应文件：**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提供的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扫描件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

**★**（2）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说明：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人员为准］；

**12.2.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性的有关证明及技术资料：投标人须提交参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文件，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2）规范偏离表；

★（3）技术服务承诺书；

（4）投标单位情况表；

（5）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6）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7）公司业绩一览表；

（8）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12.2.3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开标一览表；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6.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6.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0.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五、费用缴纳**

1.招标代理服务费于中标通知书发送前按照中标价向中标方收取。单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含）以下 | 1.5% | 招标服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方单向收取。  例：中标金额为10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万×0.8%+500万×0.45%=6.95万  服务招标服务费最高300万元。 |
| 100-500（含） | 0.8% |
| 500-1000（含） | 0.45% |
| 1000-5000（含） | 0.25% |
| 5000-10000（含） | 0.1% |
| 10000-50000（含） | 0.05% |
| 50000-100000（含） | 0.035% |
| 100000-500000（含） | 0.008% |
| 500000-1000000（含）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服务费汇至：**

**银行账号名称：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80200090450095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2.项目中标后，中标人需向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 100万（含）以下 | 1000元 |
| 100万-200万（含） | 1500元 |
| 200万-500万（含） | 3000元 |
| 500万-1000万（含） | 8000元 |
| 1000万-2000万（含） | 16000元 |
| 2000万-5000万（含） | 25000元 |
| 5000万-1亿（含） | 35000元 |
| 1亿以上 | 50000元 |

注：1）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收取交易服务费1000元/次；2）以上收费不包含作为投标单位交纳的150元技术服务费；3）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 六、其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响应国家“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等政策要求，市场集团拟通过数据资产入表项目，释放数据要素核心价值，健全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集团数字化业务系统（包括数字服务平台、房管家、统一支付、统一认证）已积累大量商位物业管理类数据资源，涵盖商位基础信息、租户动态、管理服务等多维度数据。然而，当前集团数据资源缺乏系统梳理和标准化目录，数据权属边界模糊，数据资产价值未通过会计核算体现，难以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经济效益和管理价值。为此，亟需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工作，通过规范化的“摸清家底-确权计量-合规登记-入表核算”全流程，将数据资源转化为可计量、可管理的资产，为集团数字化改革和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聚焦集团数字服务平台、房管家、统一支付、统一认证等业务系统的商位物业管理类数据资源，开展以下工作： 数据资源梳理：全面梳理商位基础信息、租户信息、权属数据及管理数据，建立标准化《数据资源目录》。

权属与合规确认：明确数据持有权、加工权及经营权，确保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输出《数据资产权属法律意见书》。

成本核算与入表：核算数据资产成本（预估60万元），包括硬件折旧、运维服务、等保改造及咨询费用，制定《数据资产会计核算手册》及《数据资产化及会计处理方案》。

经济利益分析：通过数据分析提升管理效率、优化招商策略，探索数据产品开发及交易，输出《数据资产分析报告》及《数据产品规划建议书》。

项目管理与成果：制定《无形资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完成《数据资产化项目立项报告》及《结项报告》，取得《数据产品登记证书》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最终输出物清单：

|  |  |
| --- | --- |
| 1 | 《数据资源目录》 |
| 2 | 《数据资产分析报告》 |
| 3 | 《数据资产权属法律意见书》 |
| 4 | 《数据资产会计核算手册》 |
| 5 | 《无形资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
| 6 | 《数据资产化项目立项报告》 |
| 7 | 《数据资产化项目结项报告》 |
| 8 | 《数据资产化及会计处理方案》 |
| 9 | 《数据产品规划建议书》 |
| 10 | 《数据产品登记证书》 |
| 11 |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产登记存证费、数据资产盘点服务费、数据资产入表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人员交通、食宿、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投标方须在《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因设计与工程因素引起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修改、调整、完善等情况，修改部分则按其投标书相应部分货物及施工的单价同口径计算。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三）工期要求

**1、实施要求**

本项目实施工期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服务。

**2、文档及培训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数据资产化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解答。

投标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等相关安排。

（四）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同时，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检测方法，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相应的规定和标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款的50%预付款；供方服务完成并向需方提交交付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余下5%在验收合格一年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后，全部无息付清。

备注：如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审过程中招标代理人员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在线询标方式进行询标的，投标单位应在30分钟内予以回应，否则后果自负。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

**7.供应商的认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10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8.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9.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9.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9.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0.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0.1.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0.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1.2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1.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1.3.1要求当事投标人做相应的答辩；**

**11.3.2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11.3.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1.3.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1.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评标办法**

**12.1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3.决标**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三、定标

**14.中标通知**

14.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义乌产权交易网（www.ywcq.com）。

14.2公告期内，如无有效异议，公告期结束，由采购人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有效证明到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投标人若对开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材料可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箱（ywcqztb001@ywcq.com）送达。

14.4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前款所称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在收到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义乌市国企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5.合同签订**

15.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6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7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或商务技术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5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或投标人串标的。

2.8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

**3.投标文件在投标报价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总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名确认）。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5.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7.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个部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二）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四）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台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六）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1.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均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定标后无法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按本文件服务费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一 | 技术分 | 70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 资信实力 | 0-6（客观分） | 属于市级及以上研发中心、浙江省中小型科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一个得2分，满分6分。  （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 0-9（客观分） | 投标人提供国企数据资产化项目案例，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公共数据运营案例，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同类项目案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2 | 项目团队 | 0-5（客观分） |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3年及以上信息化相关从业经验，同时具有信息技术类中级工程师证书或PMP证书及以上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拟派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7月1日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3 | 0-9（客观分） | 投标人拟派提供服务的专家顾问及其合作方专家顾问中，持有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等证书，持有其中任意一个证书的得3分，满分9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拟派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与投标人签订合作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总体服务方案 | 0-24（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与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具体服务内容（数据资产盘点、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产品交易、数据资产治理与运营工作规划等）进行打分。  编制的项目方案对项目内容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得17-24分。  编制的项目方案对项目内容考虑较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得8-16分。  编制的项目方案对项目内容考虑不全面，方案无针对性，管理不到位的，得1-7分。  无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6 | 培训方案 | 0-2（客观分） | 提供不少于2次培训，得2分； |
| 0-6（主观分） | 1、根据培训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得0-3分。 2、根据培训人员配备合理性及经验是否丰富等方面进行打分，得0-3分。 |
| 7 | 服务承诺 | 0-4（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对质量、协调配合、资源配置、创优等相关服务的承诺及具体措施进行评价，最高得4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项0.5分，扣完为止。 |
| 8 |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 0-5（主观分） | 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可实施强得5分，内容较齐全描述简单可实施得3分，内容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二 | 商务报价分 | 30 |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两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三 | 综合得分 | 100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

以上评分内容仅限对未打“★”条款进行评分**。**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义乌市国企采购 项目成交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须包括数据资产登记存证费、数据资产盘点服务费、数据资产入表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人员交通、食宿、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采购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数据资产盘点、数据资产入表服务。

1、数据资产盘点。

梳理需方软件及其承载的数据在用情况、分布情况，梳理确认数据资源，识别分析数据资源对企业利润表的影响，形成数据资产清单。

2、数据资产入表。

根据财政部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协助需方制定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核算手册，在会计意义上进行数据资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辅导完成数据资产入表。服务期内开展财务人员相关数据资产入表业务培训。

**四、技术资料**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素材，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素材配合或其他配合对乙方提供服务产生影响，则乙方有权将提供服务（包括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与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工期要求**

1、交付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工期要求：

**七、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合同实施期内，乙方解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但不涉及新需求的问题。

2、供方应提供完整系统的培训，使需方的财务人员今后能自行完成入表工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和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一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 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项目建设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所交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合同总额千分之 一 的违约金。

6.项目实施人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的，乙方向甲方每次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 一 的违约金。项目初始实施人员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7.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若甲乙双方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五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8.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利用工作中获取的数据、网络等资源从事有损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每次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五 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一、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说明：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人员为准］；

2.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3.规范偏离表；

4.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5.技术服务承诺书；

6.投标单位情况表；

7.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8.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9.公司业绩一览表

## 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质疑函范本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 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该表格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方代表参加投标的。

**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10.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方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对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条款，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签字、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他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技术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自行书写）

投标单位须对服务期、服务质量、售后服务、人员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传真 | |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资质等级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 人 | 技术工人： 人 | | |
| 高级技师： 人 | 工程师： 人 | |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 固定资金 |  | 维修网点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3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4 | 从事本项目工作时间： | | | | | |
| 5 | 拥有的职称等： | | | | | |
| 6 | 曾获得的奖励情况： | | | | | |
| 7 | 关于类似项目相关方面的经验：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页不够填写，可另附纸说明) | | | | |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提供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执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实施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电话 | 职称 | 专业/资格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提供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公司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价 | 总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合计 | 大写： 。  （小写： 。） | | | |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质 疑 函 范 本（供参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如有请填写）：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